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财函〔2019〕9号

宣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转发《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建筑业普查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委：

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建筑业普查登记工作，确保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建筑业发展状况，现将皖经普办【2018】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建筑业普查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